

活动符号学绪论

李允熙

(韩国外国语大学)

摘要: 本文提出了一种全新的符号学理论模式——“活动符号学”。该模式以皮尔斯的三元符号学理论以及维果斯基的文化历史心理学理论为基础,试图去探究生活事件语境下的符号解释过程,以及位于该过程中的人类主体问题。该模式认为解释过程是一种典型的以符号为媒介的解释活动,或者更具体地说,是一种思想活动;因此该模式主要从人类解释心灵的角度来观察符号互动以及人类主体之间的对话。而人的解释活动又建立在学习事件之上,因此这一模式还将有助于我们很好地去理解符号—心灵—文化—社群之间的相互关系。

关键词: 主体;符号自我;媒介化;解释过程;皮尔斯符号学;维果斯基

中图分类号: H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8444(2017)02-0167-05 **收稿日期:** 2016-11-20

作者简介: 李允熙,教授,主要从事皮尔斯符号学理论、叙述学与电影研究。

一、存在、行动与解释

笔者最喜欢的一段话,来自于肯特纳(Kenter)的一篇名为“实效主义是存在主义吗”的论文。他在该文中提出,我们注定是需要解释的。为此,他引用了三个哲学格言来证明他的观点:

存在即解释。(皮尔斯)

存在即行动。(萨特)

行动为存在则行动必为行动。^①(辛纳屈)

如果笔者也可以在这些格言中添加一句话,那一定是“解释即认识”。与萨特认为存在即行动一样,皮尔斯(C.S.Peice)则认为解释这一概念是存在主义式的^[1]。在此意义上说,人类解释主体以过程、结果以及效果的形式,经验解释过程,这与皮尔斯实效主义思想相一致。笔者在博士学习期间,非常关注生活事件中以实效主义为基础的解释活动,特别是人类主体在此解释过程(即“符号过程”)中的功能与作用。这显然与皮尔斯的实效主义相关。为此,笔者的博士论文就集中关注解释过程及此过程中的人类主体,并最终提供了一种新的理论符

号学模式,我将其命名为“活动符号学”(activity semiotics)。这一研究认为,解释过程是一种典型的以符号为媒介的解释活动,或者更具体地说,是一种思想活动;所以该研究主要从人类解释心灵的角度来观察符号互动以及人类主体之间的对话。因此,该研究既实验性地应用了此模式,也在应用过程中对此模式进行了相应的修正。博士论文仅仅提出了这一理论模式的框架,但笔者在其他论文中进行了充分展开^[2,3]。在此处,笔者愿意介绍这一理论模式的某些主要观点:本模式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广义的学习过程(learning process);解释主体经由符号活动参与了整个学习过程,因此生活与学习是相互融合的。正如皮尔斯所述“显然,教育的目的与生活的目的并没有什么不同。”^[4]

二、解释与再现

本文将以下这个有趣的句子来解释这一模式“耶稣是一个很好的基督教男孩,他每个礼拜日都去教堂”(Jesus was a good Christian boy who went to church every Sunday)^②。这个句子出现在主日学校^③的课本中。若从解释与

^① 此句英文为“Do be do be do”,是美国歌手弗兰克·辛纳屈(Frank Sinatra)一首歌曲“My Way”里的歌词,并无实际意义。现常被学者用来调侃“To do is to be”(康德)与“To be is to do”(萨特)之间的争论。——译者注。

^② 此句出自M. Wilson为如下一书所写的序言:Young, Brad H.(1995). *Jesus: The Jewish Theologian*.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③ 主日学校(Sunday School)是指教堂利用星期日正式礼拜前一个多小时开设的一个宗教文化班。——译者注

再现二者之间的交织关系来看,这句话将变得非常有意思。威尔逊在他为《耶稣:犹太神学家》(*Jesus: The Jewish Theologian*)所撰写的序言中指出,该句有三处错误。第一,“基督教的”应当为“犹太教的”;第二,“教堂”应当为“犹太教会堂”(synagogue);第三,“礼拜日”应当为“安息日”(Sabbath Day)。因此,主日学校课本与威尔逊对耶稣的不同解释与再现,实际上反映的是日常认知活动之解释与再现诸问题。笔者尝试着解释如下:主日学校课本对耶稣的再现,并没有考虑到有耶稣的历史背景,而这一背景则是耶稣门徒在《圣经》中再现出来的;该课本仅仅强调了当代语境中的文化方面。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了解人是如何解释,进而去了解那些对象化了的解释过程呢?解释与再现这一问题实际还包含其他表意成分,比如媒介过程(mediation)和决定过程(determination)。换言之,当再现与解释过程正在某个传播语境中发生时,媒介过程与决定过程也同时嵌入在解释过程之中;上述这四种表意成分由此交织在一起。因此,解释过程是关键。再以上述句子为例,该句应该具有符号媒介的形式。它通过符号文本使得对话者成为传播的条件:一方面,发送者(即主日学校课本的作者)再现他或她的意图;另一方面,解释者(即课本的读者)解释着这些意图。

而决定过程则发挥着约束作用,这是因为文化与历史因素限制着解释与再现过程,这样发送者与解释者才能具有传播的共同基础。不过,在上面这一案例中,传播双方似乎并没有达成这一共同基础。原因可能是发送者在再现过程中并没有考虑历史背景因素,解释者同样也是如此。因此,这句话注定会成为一个有偏见的表达,因而它不可能在一个缺乏历史语境的社群中传播开来。

决定过程还有一个更让人沮丧的方面,那就是发送者与解释者也可能无法通过符号表达来进行对话式的互动。这是因为语言上的符号形式并不能起到协调发送者与解释者的作用,而表达偏见的观点,甚至只站在极端的一方。显然,决定过程是传播双方通过建立对话条件而连接在一起的一个重要因素。

从这个方面说,对话语境使得符号媒介过程成为基础;并且,不存在没有媒介过程的再现

过程,也不存在没有媒介过程的决定过程。换言之,再现与决定都具有文化和历史的前提。最后,根据媒介过程包含再现与决定过程这一观点,我们可知某些以形式为中介的再现过程可以非常有效地为传播双方建立对话基础;而某些再现类型则不可能如此,比如上文那个例子。因为发送者并没有被历史性的决定过程所限定,因此那种再现过程并不能成为发送者与解释者的媒介文本。因此,课本的再现并不能行使符号功能,即把发送者与解释者协调起来。

由此可知,上述这个表意成分是在解释过程中相互关联起来的。具体来说,再现过程与符号特性相关,而决定过程则与解释活动中的对话特性相关。更为重要的是,再现与决定过程都通过媒介过程才能起作用,而媒介过程则表现在解释的媒介活动之中。因此,再现与解释过程体现在解释主体的内部与外部活动之中,媒介与决定过程则符号学式地体现在某种结构化的基础之中。后两者会在基于文化语境的活动中,经由符号媒介与对话互动的形式体现出来。

三、解释主体:主体与媒介

本文现已讨论的问题实际上与视觉文化有关,因为解释能力在视觉传播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因为视觉这一种感官存在于复杂的视觉系统中,所以视觉化对象的感知与解释就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议题。特别是当我们考虑到可视性问题时,就会发现“如何看”是一个关键概念。换言之,可视性这一概念包含着感知与解释过程。因此,假如考虑到解释者是视觉主体的话,那么此处就出现一个重要问题:他们是个体存在还是社会存在?这一问题引导我们去思考解释者的身份问题:一方面他们在解释与理解,一方面又在再现。笔者想追问的是:在解释与再现过程中,解释者可以在何种程度上摆脱其历史与文化语境的影响?如此一来,本研究的终极问题就在于讨论符号结构中的“解释主体”,以及他们是如何被符号活动所模塑,且又是如何去模塑再现系统的。

至于符号自我,我们经由以符号为媒介的诸种活动而面对所有类型的生活语境,而我们在其中则必然会再现以及解释某事。在此意义上说,现代符号学越来越多地关注处于社会、历史以及文化语境中的人类生活诸议题。也就是

说,文化、传播、社群、对话就成为现代符号学的主要议题。相应地,其研究视域也转向以实效主义为基础的人类现实。

结合上述这些方面的内容来考察,本论文认为符号自我本身即为符号学的一个基本研究对象;我们可以通过微观的结构层面以及宏观的文化层面两个方面去探究符号与心灵的相互关系,进而去探究符号自我。为此,笔者试图结合皮尔斯符号学以及维果斯基(Vygotsky)的文化历史理论^①,来探讨符号与心灵的相互关系。换言之,当我们结合二者的理论去探讨解释主体时,就会产生一种同时考虑到符号与心灵的动态符号学模式。因此,笔者主要从三个层面来关注解释者这一概念:第一,在符号结构层面上,把“解释者心灵”视为一个具体化了的“解释项”;第二,在符号表意层面上,把“解释者”视为一种“有机体”或者“自我”;第三,在文化层面上,结合维果斯基和文化历史心理学以及皮尔斯基于实效主义的三元符号学理论,把“解释主体”视为“人”。

从文化历史心理学的角度来看,符号自我将会在皮尔斯所谓的三元关系的基础上所发生的媒介活动过程中展现出来。维果斯基与皮尔斯的理论就由此结合起来了:媒介这一概念既对再现与解释的符号结构起作用,同时也对解释者的感知与再现起作用。笔者认为,符号与心灵的这种融合式的媒介结构,是活动符号的关键要素;这也意味着作为符号动态模式的活动符号学,也把符号自我与文化历史心灵这一问题结合起来了。

四、媒介与传播

在后现代社会,经由大众传媒传播而越来越繁荣的视觉文化掩盖了媒介的作用,从而仅去关注对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的再现,及由此产生的现实效果。然后,最值得讨论的就在于再现模式这一议题:这一模式究竟是直接再现,还是媒介化的再现?

一个最流行的假设即为:在早期,亦即在能够使用听觉渠道之前,人类主要使用视觉工具

进行传播,比如岩画等。因此,我们通常认为当时的人类主要采用自然再现的方式进行传播,否则他们将很难与社群成员们共享某些相同的感知,进而无法很顺利地去表达任何意义。因为他们无法进行抽象思考,所以交流起来非常困难。在此意义上,作为传播环境的自然再现,必须要具体化而非抽象化。所以,笔者在此处所关注的并非视觉传播渠道是否第一个出现,而是想去探讨:自然再现作为一种视觉传播渠道,应当抽象化还是具体化。

传播工具将会变成一种知觉装备。通过视觉传播的信息或知识试图采用媒介化再现的形式,来隐藏媒介化工具。由此,传播参与者被引导去感知那种似乎是自然的再现,也即通过暗示的方式来指示被传播的信息。

这种直接视觉再现会对我们的感知产生消极作用。首先,将可视性强加于直接再现之上所造成的错位的具象性。这会让我们误认为,直接再现会造成实际效果。其次,经由大众传媒所传播的视觉文化缺乏抽象性,这使传播参与者成为一个被动的解释者;他们过于关注表面结构,而只看那些能够被看见的事物,忽略那些不能被看见的事物。再次,单向地关注再现维度,而忽略指示维度,导致虚拟性与现实性失衡。这一点可以与像似性再现问题结合起来考虑。所谓像似性再现,即单向度地去考虑像似符自身的视觉特性,而不考虑像似符与对象间基于类比的结构关系;相应地,指示性再现问题由此被弱化。第四,被弱化的指示性再现,使得传播参与者重点去关注虚拟世界,而忽略现实世界。最后,上述这些问题使符号的功能受到了消极影响。传播参与者根据自己的解释能力,即解释能力与表意(或再现)能力,并通过符号去解释那些被再现的事物,进而获得他们的主体性和个性。因此,我们应当通过观察直接视觉文化去注意并确认我们的去路。

五、以符号作为媒介的解释活动

本节旨在通过媒介过程这一概念来解决本

^① 在《有趣的相似:维果斯基、米德与美国实用主义》(An interesting resemblance: Vygotsky, Mead, and American Pragmatism)一文中,作者 Anne Edwards 指出,维果斯基与美国实用主义者的相同点是认为心灵(mind)是“社会性建构的,它作用于世界且世界作用于我们方式而建构出来”(Edwards 2007: 77, 剑桥大学出版社)。此外,她还特别提及葛罗米柯与皮尔斯思想之间的相似之处:“葛罗米柯对符号的使用,明显在许多细节上与皮尔斯对符号与解释之关系的分析有相似之处。”(ibid., 94) 尽管没有直接的证据显示葛罗米柯受到了皮尔斯的影响,但我们依然可以从实用主义以及功能主义的角度,把二者关于媒介化过程与符号活动的概念关联起来。

文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本文认为媒介过程可以用于理论直接的、视觉的以及像似性的文化。为此, 笔者基于符号媒介过程以及对话性互动, 提出了活动符号学的概念模式。这一模式的一个重要假设即是: 活动符号学模式将可以用来解决直接视觉文化(immediate visual culture)所带来的问题, 比如它使得传播参与者变成消极的、被动的解释者。而活动符号学模式, 则可以使其变成积极的、动态的解释者, 进而可以主动参与文化活动, 并能传播文化和自我。

符号媒介过程与具体化到三元结构之中的解释主体相关, 这一过程的最大特性就在于, 可以把相互对立的双方统一起来。比如: 主体与客体、文化与历史、再现与指示、自我与他者, 等等。在皮尔斯符号学中, 符号因存在解释项而具有媒介化这一特性, 这实际上延伸了解释活动的范围。换言之, 这一特性使得我们可用一种本体论以及实效主义的视域去理解解释活动: 通过解释与翻译, 解释主体存在于过程、产物与效果之中。

更重要的是, 这种展现在以符号为媒介的解释活动中的活动符号学模式, 使我们能够去理解符号的指示系统。位于这一指示系统中的人类有机体可以在符号关系结构层面去生产那些外在于符号的、现实世界的动态内容。因此这一模式通过指示性对象与像似符号之间的对话过程, 动态化了符号结构。最终, 这种以符号为媒介的解释活动, 经由两种相对的实体间的对话互动, 成为一种思想活动。而思想活动, 如前所述, 实际上是活动符号学的另外一个名字。

“活动符号学”这一术语出自俄国学者葛罗米柯的活动理论(activity theory)^[5]。葛罗米柯用这一术语说明思想活动在思考过程需要一个明确的图式来使其对象化。因此, 符号就成为一个相关项融入思想活动。由于是二手文献, 因此我们还不太了解葛罗米柯是如何具体运用这一术语的。不过笔者认为, 葛罗米柯与笔者的术语, 在强调生活事件中符号媒介作用方面具有相似之处; 二者的区别在于: 笔者的活动符号模式通过符号媒介过程, 用符号媒介化的解释活动涵盖思想活动。

需要强调的是, 思想活动以及符号媒介化的解释活动与它们的认知实践有关, 而这与那种单一的对象化活动相反。这两种活动都把“主体”作为思考者以及解释者的媒介, 而由符

号活动所决定的主体在此过程中所达成的结果, 即为“客体”。因此, 主体和客体均在符号活动中得到了强调, 因为解释的目的论过程并不区分二者; 其中主体与客体是一种对话关系。

概而论之, 符号学具有思想活动特性, 这是因为它处在以符号媒介与对话互动过程为基础的解释活动之中。因此, 这一模式既关注作为媒介的主体, 又关注作为产物或目的的客体。

体现在符号结构之中的解释主体动态化了这一结构, 这是因为符号自我以符号——或者以符号媒介化解释活动——为媒介而存在于符号现实之中。这正如皮尔斯所谓的“第三性”(Thirdness) (Peirce CP 7. 630; 1. 26)^[6], 第三性作为媒介而存在于符号三元关系之中, 并可用来考察实际符号表意过程的解释心灵。因此, 我们可以通过第三性这一概念, 把符号与解释项, 以实效及功能的路径连接起来。

可以用符号媒介化解释活动来讨论这一模式的应用, 因为皮尔斯的符号概念以及维果斯基的符号功能路径在此解释活动中关联起来。可从三个方面来理解这一问题: 第一, 从符号结构来说, 解释项与解释心灵是相互融合的, 二者可作为像似符与指示符, 符号与对象的媒介。第二, 从符号表意层面上来说, 作为符号自我的“解释者”可被视为有机体, 且在符号结构上属于皮尔斯所谓的第二性也即实际性的成分 (Peirce CP 1. 24)^[6]。第三, 从文化层面上说, 作为解释社群成员的“解释主体”可以置于文化社群中进行理解。在此社群中, 以文化产品为媒介的对话互动行为发生在以目的为驱动的文化活动进程之中。

同时关照符号媒介过程与对话过程的活动符号, 其主要目的在于让我们了解处于解释活动之中的“符号—心灵—文化—活动”。换言之, 皮尔斯符号学与葛罗米柯文化历史心理学是融合在活动符号学之中的。本文从开始就一直按照二者的相关理论路线进行讨论, 现在同样根据此路线提出笔者有关“符号”的定义。在笔者看来, 符号应当被描述为: (1) 一个解释项, (2) 一个媒介物, (3) 一个心理工具。显然前两者来自皮尔斯第三性的角度所谓符号下的定义, 而第三个则来自于葛罗米柯基于媒介或符号媒介活动而为符号所下的定义^[7, 8]。的确, 笔者的这一符号学模式就是从符号学与心理学两个方面去解释这两位学者的思想。换言之,

笔者在融合二者理论模式之共同点上,提出了自己的活动符号学构想。因此,社会特性的心灵以及媒介这两个概念,就是成为活动符号学的关键概念。以下,本文简要介绍活动符号学是如何把这两点融合在一起的:

活动符号学建立生活事件之上,因此诸如符号自我、文化、传播以及社群的概念就变得相互关联起来。从符号的微观概念到宏观的符号文本或符号系统——它通过文化产品体现出来,这一转换路径使我们能很好地去理解符号—心灵—文化—社群的相互关系。上述这些概念之所以成为活动符号学的核心概念,是因为这一符号学模式的目的就在于从实效主义的角度去探究那种基于对话互动的解释过程。

六、作为学习过程的主体活动

自此,本文已经提出了一种有关解释与再现的思想结构,它通过以对话式符号关系为核心的符号媒介化解释活动而产生作用。本文一再强调,符号间的对话过程是关键,原因如下:首先,像似性再现与生活事件相关,这使其与基于现实的指示符关联起来;其次,从像似符到规约符,作为首要媒介者像似性再现把符号形式再现与指示性指称关联了起来;第三,作为第二媒介者规约式符号再现又把指示性指称与像似性再现关联了起来。

上述这种循环活动似乎暗示着一种封闭的符号系统的存在,不过,事实并非如此。因为真正的符号三元关系体现在解释者心灵之中,这使得符号系统动态化;而在此体系之中的符号自我,由于是一种受时空限制的有机体,而作为一种指示性指称存在。作为连接像似符与指示符之媒介者的规约符,使得人类行为者可以在时间的维度上进行解释活动:从现在到过去,从过去到现在,其目的在于可以解释未来。一旦解释主体进入该系统,解释心灵就会因为回应经验世界而被激发出来,这正如我们身体症状的显现方式。由此,探究过程开始从符号关系无意识层面去深入探究自我,进而从意识层面探究此刻凸显出来的自我符号再现形式,并由此统一了思想的两个层面。很难想象解释主体在此解释循环中具有主体性,因为解释行为在对话语境中无限地与主体发生关联,这使得解释心灵在认知与情感之间,在意识与无意识之间来回移动,反应依然;由此,意义就不具有确

定性。当然,假如这一解释过程可以在某个点上找到最终解释项,那么现实世界的语言也会是一个隐形的因素。

而作为符号的人类主体,则在更大的符号系统中成为解释社群的一部分。在此意义上说,解释主体应当被视为一个积极的主体:他可以观察并反思生活事件,并由此可以为因集体解释活动而形成的社群生产创造性的解释(或再现)。存在社群之中的这种解释主体之作用就是通过解释的主体活动,赋予人类以身份。

(本文由四川大学中国文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赵星植翻译)

参考文献:

- [1] Ketner, Kenneth L. Pragmatism is an Existentialism? [M] // Samway, Patrick H. S. J. (ed.). A Thief of Peirce: The Letters of Kenneth Laine Ketner and Walker Percy.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95: 288-295.
- [2] Lee, Yunhee. Application of Peircean Symbol to Symbol-mediated Dialogic Interpreting Activity [J]. Semiotica 169(1/4) 2008a: 107-133.
- [3] Lee, Yunhee. Symbols in Dialogical Structure of Semiotics [J]. Semiotica 171(1/4) 2008b: 51-78.
- [4] Peirce, Charles S. Charles S. Peirce: Selected Writings (Values in a universe of chance) [M]. Philip P. Wiener, ed.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58: 333.
- [5] Gromyko, Ju. V. The activity approach: New lines of research [J]. Journal of Russian and East European Psychology 2004 42(3): 59-71.
- [6] Peirce, Charles 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 Peirce 8 vols. eds. Charles Hartshorne & Paul Weiss (vols. 1-6); Arthur W. Burks (vols. 7-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P refers to Collected Papers followed by volume and paragraph number]. 1931-1958.
- [7] Vygotsky, Lev S. Mind in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Michael Cole, Vera John-Steiner, Sylvia Scribner, and Ellen Souberman (eds.)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8] Vygotsky, Lev S. Thought and Language [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6.
- [9] Colapietro, Vincent M. Introduction: Peirce and Education: The Conflicting Processes of Learning and Discovery [J].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 2005 (24): 167-177.

责任编辑:刘海宁